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民執110司執春字第102083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楊天送、楊緒助、楊肇嘉、楊阿萬、楊緒杰、楊林月規、楊湘董、楊博學、林楊碧霞或其繼承人、共有人楊麗娟、楊文超（楊基盛之繼承人）、共有人楊澤民、楊澤生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中院平民執110司執春字第102083號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楊水盛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4月27日將債務人楊水盛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295,888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楊澤民、楊澤生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共有人楊天送、楊緒助、楊肇嘉、楊阿萬、楊緒杰、楊林月規、楊湘董、楊博學、林楊碧霞、楊麗娟、楊文超（楊基盛之繼承人）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標別：2

111年度中金職字第41號 法院案號：110年度司執字第102083號 財產所有人：楊水盛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清水區	市鎮北		395		151.26	720分之20	295,888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羅興文

股